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902.4—2010

GB/T 16902.4—2010

设备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4部分：屏幕和显示器用图形符号 (图标)的设计指南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设备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
第4部分：屏幕和显示器用图形符号
(图标)的设计指南
GB/T 16902.4—2010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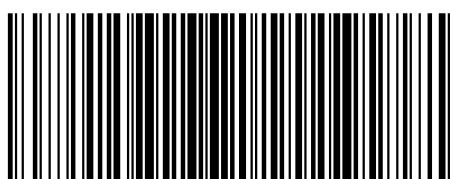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5 字数 39 千字
2011年7月第一版 2011年7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：155066·1-42480 定价 2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/T 16902.4-2010

2011-01-14 发布

2011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- 将要素结合的规则是什么？
- 各要素间有何种关系？
- 重复使用的要素确保固定的位置有益吗？
- 一致性将视觉语言结合起来，使用户更快地理解和联想。

B.6 二维和三维设计

图标可以设计成二维或三维。现行方法是制定三维的(如正等轴测图)、逼真的图标。为了保持视觉一致性，需遵守操作系统平台已确立的惯例和风格指南。图 B.1 是打印机图标二维形式和三维形式的图标示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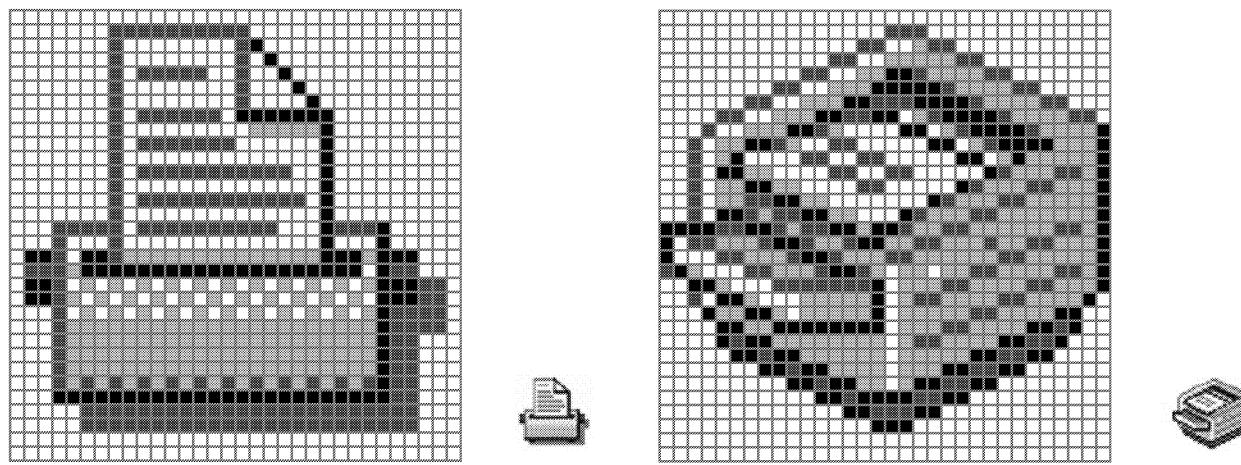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B.1 二维图标和三维图标示例(放大尺寸和原始尺寸)

B.7 景深

为了保证被遮盖部分的可识别性，宜考虑将最后面的部分变为“灰色”以增加层次或距离感。此外，在重叠部分相“接触”处，在最后的部分使用浅灰色像素能够进一步帮助分离和识别重叠部分，如图 B.2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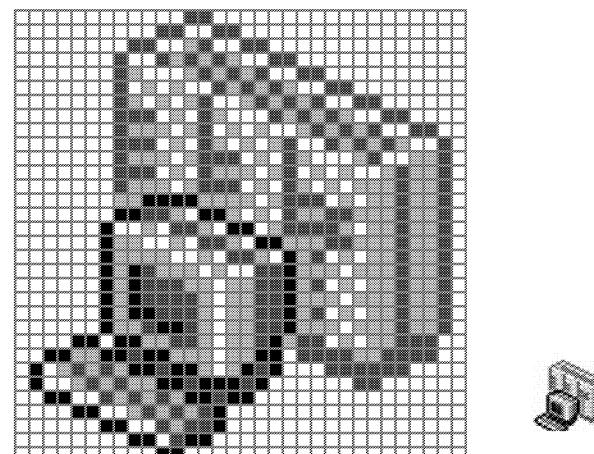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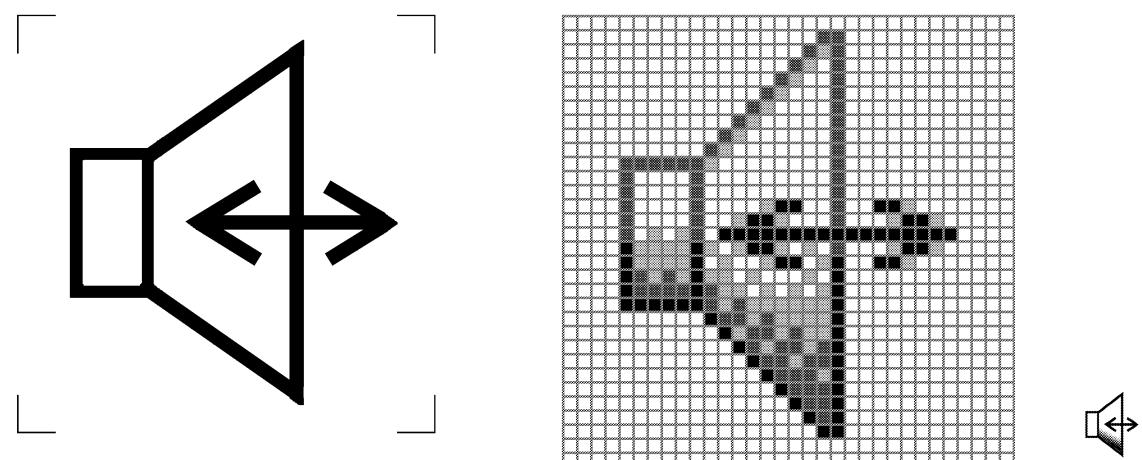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B.2 变灰部分示例(放大尺寸和原始尺寸)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前言 | III |
| 引言 | IV |
| 1 范围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1 |
| 3 术语和定义 | 1 |
| 4 应用领域 | 2 |
| 4.1 屏幕和显示器 | 2 |
| 4.2 辅助文件 | 2 |
| 5 使用原则 | 2 |
| 5.1 一般用途 | 2 |
| 5.2 图标类型 | 2 |
| 5.3 图形符号与图标间的关系 | 3 |
| 5.4 颜色 | 3 |
| 6 图标的形成 | 3 |
| 6.1 概述 | 3 |
| 6.2 单元格尺寸 | 4 |
| 6.3 单元格内图形图像的位置 | 4 |
| 6.4 线条绘制 | 4 |
| 6.5 创建适合不同分辨率或实现工具的图标方案 | 6 |
| 6.6 填充区域 | 6 |
| 6.7 可识别性 | 7 |
| 6.8 箭头的表示 | 7 |
| 6.9 组合图标 | 7 |
| 7 图标的状念 | 9 |
| 7.1 概述 | 9 |
| 7.2 状态指示 | 9 |
| 7.3 动画图标 | 10 |
| 7.4 动态图标 | 10 |
| 8 一致性 | 10 |
| 9 方向 | 10 |
| 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作为图标的符号示例 | 12 |
| 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新图标设计指南 | 15 |
| 参考文献 | 17 |



GB/T 5465.2(5081)“扬声器/传声器”

作为图标的 GB/T 5465.2(5081)
(放大尺寸和原始尺寸)

前 言

GB/T 16902《设备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》与 GB/T 16900《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总则》、GB/T 16901《产品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》、GB/T 16903《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》共同构成指导图形符号设计及应用的系列国家标准。

GB/T 16902《设备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》分为 4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原形符号；
- 第 2 部分：箭头的形式和使用；
- 第 3 部分：应用导则；
- 第 4 部分：屏幕和显示器用图形符号(图标)的设计指南。

本部分为 GB/T 16902 的第 4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80416-4:2005《设备用图形符号的基本原则 第 4 部分：屏幕和显示器用图形符号(图标)的重绘指南》。

本部分与 ISO 80416-4:2005 相比，结构变化情况为：未包括其中的“4.3 国际标准”。

本部分与 ISO 80416-4:2005 相比，存在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为：

——为了适应我国的技术条件，对 ISO 80416-4:2005 中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做了如下调整：

- 将 IEC 60417 用技术内容上对应但没有采标关系的 GB/T 5465(所有部分)代替；
- 增加规范性引用文件 GB/T 16273；
- 将 IEC 80416-1 用技术内容上对应但没有采标关系的 GB/T 16902.1 代替；
- 将 ISO 80416-2 用修改采用的 GB/T 16902.2 代替。

——由于我国尚未建立完善的图形符号注册制度和相关程序，因此本部分未包括 ISO 80416-4:2005 中的“4.3 国际标准”。

——为了强调使用符合标准的图形符号，将 5.3.1 中的推荐型条款改为要求型条款。

本部分对 ISO 80416-4:2005 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：

——将所规定的“采用国际标准”的条款修改为采用国家标准，如 5.3.1 中用“标准化图形符号”代替原文中的“国际标准化图形符号”；

——由于国家标准 GB/T 16273 仅部分对应 ISO 7000，因此第 8 章在增加对 GB/T 16273 的引用的同时，保留对 ISO 7000 的引用；

——对 ISO 80416-4:2005 中涉及图标在国际范围通用性的条款进行了修改，如附录 B.2。

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9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轻工业标准化所、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邹传瑜、白殿一、杨祚年、张亮、陈永权、高永梅。